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93.54%的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2、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经审慎判断，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不涉及董事属于关联方而需要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回避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

8、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对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913号）；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1年1-3月备考合并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021号）；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45号）。经审阅，我们认可上述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

9、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

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保障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

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备案管理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更正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对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上述更正事项。

四、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德民

曾德民

解云川

解云川

张学军

张学军

谭有超

谭有超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